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系所組別：630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概論 試題

第一頁 共一頁

### 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題，配分共 100 分。
2. 請標明大題、子題編號作答，不必抄題。
3.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一、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同條第 2 項規定「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假設這二個條文是設計專利核准與否的唯一標準。

荷蘭藝術家霍夫曼（Florentijn Hoffmann）先生的「黃色小鴨」在 2013 年首度來台灣展示。之前，「黃色小鴨」已在其他國家展出。「黃色小鴨」可略分為頭部和身體部。頭部展現小鴨的頭型，並包括鴨嘴和眼睛等器官。頭部的形體類似橢圓體。眼睛是近似圓形，其顏色為黑色並加上白色小圓點。白色小圓點往鴨嘴靠近，並偏上方位置。白色小圓點周圍仍被黑色包圍。鴨嘴的顏色偏橘色。鴨嘴的型態比正常的小鴨短，且是閉口狀態。「黃色小鴨」的身體部型態近似短扁的橢圓柱。頭部置於身體部的一側，而另一側的身體部則呈現鴨子的尾巴型態，尾巴處往外為漸漸縮小體型，並且尾巴端偏上翹。另外，與頭部同側的身體部，因為身體部整體為短扁的橢圓柱狀，故該側邊部位有外凸的形狀，很類似聖誕老人的大肚子。身體部還有類似翅膀的造型，但其形狀類似燒餅狀，而身體部兩側各有一片。

因為耶誕節到了，自認為天才藝術家的范劍希望能夠結合「黃色小鴨」的造型來創造商品。某日，范劍和友人到天龍夜市遊玩。他發現某個攤位在販售「黃色小雞」玩偶。玩偶有些有趣的特徵。「黃色小雞」的嘴巴在前端有稍微張開的形狀。「黃色小雞」的尾巴有羽毛狀的層次。「黃色小雞」身體部分的二側各有一個類似翅膀的造型，而翅膀的形狀類似半月狀。

回到家，范劍脫掉圍在頸子的圍巾。他想了想，決定要推出「耶誕小鴨」，以海撈

一筆。為了搭「黃色小鴨」的便車，他設計的「耶誕小鴨」也有頭部和身體部。頭部包括小鴨的頭型、鴨嘴、眼睛等。身體部型態近似短扁的橢圓柱。尾巴處採往外漸漸縮小體型且尾巴端上翹之型態。與頭部同側的身體部那端有聖誕老人的大肚子之型態。「耶誕小鴨」大部分看起來和「黃色小鴨」一模一樣。

范劍一直認為「黃色小鴨」是大家的。不過，他怕別人說他沒創意或愛抄襲，所以他對「黃色小鴨」的某些部位進行了修改。在參考「黃色小雞」後，范劍把「耶誕小鴨」的嘴巴前端做了稍微張開的形狀。對身體部的尾巴後端設計了羽毛狀的層次。最後，翅膀部分採取類似半月狀之形狀，也有羽毛的形狀。這些修改的部分構成「耶誕小鴨」的一部分。

為響應政府的智財大戰略綱領，范劍準備把「耶誕小鴨」的外觀造型提出申請設計專利。但為申請專利，范劍把「耶誕小鴨」的外觀造型草圖和定稿藏在天龍山的不為人知的山洞內。等到找到日月光投資銀行的資金後，才會把「耶誕小鴨」的外觀造型送件申請。

問題：

關於設計專利，有所謂「創作性」的概念，和發明專利的「進步性」很相似。依照前述的法律或事實，請說明「耶誕小鴨」為何不具有「創作性」。（為了回答本問題，可假設不過於偏離前文描述的相關事實。）(25%)

二、1. 請問是否所有的發明類別都應給予專利保護？(10%)

2. 請問是否所有國家專利法的保護標的應一致相同？(15%)

三、1. 請敘述說明何為著作權保護的要件？(5%)

2. 又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創作必須具有哪幾項特徵，請分別說明之？(20%)

四、請簡答下列問題：

1. 商標法如何保護著名商標？(5%)

2. 何謂合理使用他人之商標？(10%)

3. 何謂商標之識別性（Distinctiveness）？(10%)